

山西省通信行业协会文件

晋通行字〔2025〕30号

关于调整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样式 及部分行业特需人员证书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一、调整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样式

为进一步优化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证书（以下简称“企业服务能力证书”）使用体验，根据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工建分[2025]6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便于企业保管和使用企业服务能力证书，从2025年10月1日起对新申请以及换证的企业服务能力证书的正本尺寸规格和设计样式进行优化调整，并只发放证书正本，取消发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副本。已核发且仍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服务能力证书（含正、副本）可正常使

用，无需更换。

二、规范调整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人员证书

为进一步规范信息通信建设工程参建各方计价行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信息通信工程定额质监中心和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共同作为全国通信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单位（以下简称造价管理单位）于近期联合下发文件工分监[2025]5号，加强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造价人员管理。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1、从2025年10月1日起，造价管理单位重新设计造价人员证书样式并推行电子证书，为造价人员颁发新版证书，并按照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造价人员管理办法对造价人员加强管理。证书有效性以造价管理单位网站（<https://www.tzr.org.cn/>）查询为准。

2、原来已发放的在有效期内的“通信工程费用编审人员证书（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证书）”与新版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原持证人员通过继续教育后，将统一更换为新版证书样式并重新编号。

3、新版证书样式详见附件。

附件：新版造价人员证书样式



